

小卖部禁入中小学,扎牢校园食品安全篱笆!

◎热点聚焦——

近日,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明确,在中小学校内不得设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不得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的食品和酒精饮料等,这引发热议。

用白纸黑字的明文条例,明确地将小卖部、超市

等食品经营场所拒之于校门之外,无疑进一步扎牢了校园食品安全的篱笆。

长期以来,上述场所一直是校园食品安全的隐忧所在。2019年,教育部等多部门就曾联合印发《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中小学、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

从《规定》的“一般不得”到《指南》中明确声明“不得”,凸显了国家对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以及严格推动学校营养与健康工作的决心。

现实中,类似场所售卖的食品多以零食为主,且进货渠道难管难控,往往难以保证食品安全,这无疑给学生的健康埋下了一颗“隐雷”。况且,中小学

尚处于成长发育期,对食品安全的要求极高,而超市、小卖部所售食品在安全和营养方面都难以保证;因此,为守护学生健康,将校园超市、小卖部拒之门外,无疑是正当且合理的。

其实,上述《规定》曾专门强调,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

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要求,构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这就要求,为保障学生的健康安全,一切都要以最严的标准推进工作落实。这次《指南》将小卖部等“驱逐”出中小学校园,也是这一主张的进一步呈现。

此外,有关部门还需对校园周边的食品经营场所加强监管和排查,依

法打击学校周边食品安全违法违规的行为,以切实行动保障学生的饮食健康。

说到底,相关部门和学校要以此次《指南》中的要求为契机,进一步扎牢校园食品安全的篱笆。毕竟,保障校园食品安全,保护学生的健康与安全,本就是一个社会的基本底线之一。

(据《新京报》)

让“流量”回归真实和理性

◎网友发言——

在一些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上,人们常发现某些网红产品、网红商家获得的浏览量和点赞数,轻易就能达到百万千万量级,用户评价内容只有好评没有其他。殊不知,这些点赞和好评,很有可能是“刷”出来、“捧”起来的。

不久前,杭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调查发现,杭州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涉嫌

组织他人刷好评牟利,有百余家网红餐厅存在花钱请“刷手”刷好评的现象。某家网络平台过去5个月处罚“刷好评”用户账号5万个,处罚“刷单”“刷评”商户1万余家,协同执法机关查处29个非法刷单网络黑灰产团伙。

网络点评和排名的初衷,是通过互联网用户消费后的真实反馈形成数据的统计与展示,反映人气、实力和市场口碑等信息,以帮助消费者更便捷

地作出判断和选择。然而在非法刷单团伙操纵下,“粉丝”可以有,“互动”可以买,“好评度”能够提升,“播放量”可以增长。从早先的人工刷量到现在的机器刷量,网络黑灰产团伙已经发展到足以影响商家生存、左右网络舆论的地步,严重损害了互联网用户权益以及平台利益,破坏了互联网生态和经济社会秩序,必须加以彻底整治和清理。

目前,依法治理网络

黑灰产业已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指出:“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通过人工方式或者技术手段实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虚假注册账号、非法交易账号、操纵用户账号等行为,破坏网络生态秩序。”自今年2月22日起施行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就“操纵利用多个平台账

号,批量发布雷同低质信息内容,生成虚假流量数据,制造虚假舆论热点”等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依法依规强化执法监管,才能维护网络清朗空间,保障公众合法权益,呵护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对商家而言,快钱易赚却不可持续,刷单刷不出真实的口碑和美誉,还可能陷入虚假宣传和不正当竞争的泥淖。一个品牌想要口碑长红,必须通过自身实力来铸就美誉。根

治刷单乱象,各大平台应切实担负起自身的责任。作为连接商家和消费者的渠道,平台有义务创造公平交易的营销环境。平台治理的难度随着用户使用量和内容生产量的提升而逐渐加大,但这并不是推卸责任、放松管理的理由。通过技术手段坚决打击虚假流量、虚假评价、刷单欺诈,平台才能真正建长青之业,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

(据《人民日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声明
罗成彪名下车牌蒙A1E999的牧马人车已丢失,车辆识别代码1J4BA6H10BL554012,现声明由该车引发的肇事、违章、违法等一切行为均与罗成彪无关,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宏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R10YX3X)股东会于2021年7月15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政府法制研究咨询投诉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7722407176)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承接,现面向社会公示。

声明
鉴于妻子王燕(身份证号142131197103285024)三年多的分居,丈夫乔恒善声明即日起脱离任何关系,声明人:乔恒善,2021年7月20日

遗失声明

注销公告
内蒙古吉福地广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5000021053)股东会于2021年7月16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武川县源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信用代码93150125MA0NPK1C3P)股东会于2021年7月19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声明

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开户网点05500601040003154,内蒙古酷农商贸有限公司,农行呼市玉泉支行营业厅0550060104000319,内蒙古联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农行呼市大学路支行05500601040003295,呼和浩特市贝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农行呼市大学路支行05500601040003303,内蒙古国康医药有限公司,农行呼市大学路支行05500601040003469,内蒙古知行远拓科技有限公司,农行呼市大学路支行05500601040003501,内蒙古铭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农行呼市大学路支行0551080104000072,内蒙古阿尔泰商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农行呼市大学路支行第42门店

声明

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开户网点05500601040003210,赛罕区纯梁农产品经销部,内蒙古清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农行呼市金桥支行营业厅0550100104000947,内蒙古酷农商贸有限公司,农行呼市金桥支行营业厅05525101040007462,呼和浩特市城药药店,农行呼市金桥支行营业厅05525101040007819,呼和浩特市茶玉亚商贸有限公司,农行呼市金桥支行营业厅05525101040000797,内蒙古金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农行呼市金桥支行营业厅05525101040009847,内蒙古华夏园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农行呼市金桥支行营业厅05525101040010183,赛罕区弘盛达汽车美容服务部,农行呼市金桥支行营业厅055251010400110847,内蒙古融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农行呼市金桥支行营业厅0552510104001129,北京京运联盟(北京)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农行呼市金桥支行营业厅05525101040011696,呼和浩特如意洲商贸有限公司,农行呼市金桥支行营业厅05525101040012157,内蒙古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农行呼市金桥支行营业厅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16710(微信同号)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地址:**北环路景辰花园北区北门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商店内(绿色招牌)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商店内(绿色招牌)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官方微博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声明

本人王敏,车牌号码蒙AM6686,别克凯越牌轿车,已经达到国家规定强制报废标准,车辆已灭失,该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已去失,现予以公告作废。此车如有任何法律意外与车主无关,特此声明。声明人:王敏,2021年7月19日

声明

本人王